詐騙集團勾結員警、戶籍員、法院書記官、律師（公證人）及新北市多名里長等人，違法查詢個人資料，偽造往生者遺囑，詐領遺產等情案。

報告人：浦忠成、林文程、趙永清

立案（案由）及調查過程

1. 本案係據報載，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駱勁達等公務員，違法查詢個人資料，協助詐騙集團偽造往生者遺囑詐領遺產等情案，被喻為【臺版地面師詐騙案】。嗣經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推派調查。
2. 案經向司法院、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地方法院調閱相關資料及卷證。
3. 詢問司法院民事廳林俊廷廳長、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范姜坤火副局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張隆興副局長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

近年資通訊發展飛快，詐騙集團不當利用科技工具及手法，致使詐欺犯罪惡潮席捲世界各國，我國亦遭受侵襲，民眾更是深惡痛絕，打擊詐欺實為當前施政要務。然本案尤為甚者，乃是公職人員，違法洩漏個資，甚至為參與詐騙集團之共犯，嚴重斲喪政府公權力。而且最近又發生多起公務員洩漏民眾個資案，顯見政府對於可查詢民眾個資之公務員管制及處罰上，顯有疏漏！

www.google.com/search?q=警員洩漏民眾個資&newwindow=1&client=firefox-b-d&hs=wBGq&sc

自由時報
勾結徵信業者擅查民眾個資 大安警分局警員起訴
台北市大安警分局安和路派出所涂姓警員，涉從2021年起勾結民間徵信業者，以不實事由擅查多位民眾個資，新北地檢署今依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洩密...
1 週前

三立新聞
單筆3萬5千！幫地下錢莊偷查民眾個資　北市派出所警員被起訴
台北市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涂姓警員，先前以偵辦刑案、查緝毒品為由，多次利用警政系統查詢民眾個資，再將資料傳給地下錢莊或徵信業者，檢警偵辦他案時...
1 週前

鏡週刊Mirror Media
警紀再亮紅燈！三重分局警員涉查個資洩密　遭法院收押禁見
新北市三重警分局爆發警紀案件，一名警備隊許姓警員，疑似利用公務系統非法查詢案件資料，將民眾個資違法提供給特定人士，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2026年1月20日

東森新聞
新北警爆內鬼！警員涉「洩個資」給詐團遭送辦
新北市警察局日前偵辦一起「空氣車」詐騙案時，循線查獲金山分局一名李姓員警，涉嫌提供個資給詐騙集團，於今（8日）主動將李姓員警移送北檢偵辦。
6 天前

聯合新聞網
台中警員假借職務偷查民眾個資 判刑4月不得易科罰金...若確定恐入獄
時任台中市警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簡姓警員，因無故利用職權以M-Police系統查詢徐姓女子的個資，經警方發現懲處、函送法...
2025年11月28日

放言Fount Media
假車貸案警追出內鬼 新北警官涉洩個資移送北檢

三立新聞
檢查緝養生館！萬華警不只偷查個資　還翻拍搜索票傳給女友
台北市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警員陳沛哲，不但洩漏民眾個資，還因與主管不合，翻拍養生館搜索票給女友，事後被依洩密、個資法等罪起訴；陳員應訊時坦承犯行，...
6 天前

中國時報- 翻爆
鍾文智案擴大 檢再查2官警洩密
台北地檢署偵辦「鮑魚大亨」鍾文智棄保潛逃案，查出多名官警涉嫌洩密給鍾文智，26日再指揮警調兵分12路搜索，並約談警政署公關室二線四星專員林劼緯、...
1 個月前

TVBS新聞網
北市「大眼女警」偷查個資10萬交保 分局記過2次處分
台北市警察局中正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女警曾文欣，因涉嫌洩漏民眾個資給前男友黃頤楷，遭檢警單位調查。起因是檢警偵辦其他案件時，發現警務系統查詢紀錄...
2026年4月24日

自由時報
涉擅查個資、洩密 中和、三重2分局被搜索2刑警被帶走
首次上稿16:28更新時間18:15檢警調獲報，新北市警局有2名員警涉嫌擅查民眾車籍資料、個資，洩漏予第三人，涉刑法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北地檢署...
2025年10月16日

中時新聞網
賣個資太好賺？新北警洩民眾個資 兩警遭帶回不排除涉貪
新北地檢署今（16）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新北市警察局洩密案，兵分

調查發現一～司法院部分

1. 司法院所訂定之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規定，各級法院（監督機關）定期派員檢查所屬公證人及公會執行職務情形，為何未能發覺本案執行公證業務之律師偽造相關文件，辦理違法之公證及移轉不動產。本案更嚴重的層面，乃在法律賦予律師、公證人與地政士之職業專業資格，渠等本應秉持專業能力及良知守護公義，卻知法犯法成為詐騙集團的一份子，受損害的不僅是無辜民眾的財產，更嚴重斲喪人民對專業職業人員制度的信賴。
2. 本案書記官游立綸違法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及洩漏，並收受賄款合計66,000元，屬司法行政事項，並無涉司法審判獨立範疇，本應進行行政監督管制，以保障民眾個人資料免遭不法利用，為當然之理，針對本案同樣犯行之公務員，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葉濬誼及中山分局警員駱勁達，其等主管均遭概括檢討認有監督不周責任而受到懲處（葉員懲處3位主管；駱員懲處高達12位主管）。但司法院及新北地院認定本案係游員個人違法亂紀行為，尚無主管行政監督不周情事，對於司法行政事項之行政監督管制作法及態度，實難令國人信服。

調查發現二～新北市政府部分

1. 本案土城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葉濬誼，於111年4月29日至112年6月2日間違法協助查詢「林○○莊」等8案之戶籍資料，並收受賄款合計620,000元。
2. 多名里長本應服務其選民，在本案中卻以擔任遺囑見證人、遺囑執行人等犯行，共同參與詐騙集團而犯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但本案已提起上訴(114年上重訴字第35號案)，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最終判決確定，爰現階段尚無地方制度法第78、79條停、解職適用。

調查發現三～臺北市政府部分

本中山分局警員駱勁達違法查詢（及持有）民眾個人資料，並參與詐騙集團共犯本案，收受賄款合計866,000元。

嚴重性乃是具有打擊犯罪任務之警察人員，卻是參與詐騙集團之共犯。

調查意見一～司法院部分

本案乃是具有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之司法人員，卻受詐騙集團之利用而違法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嚴重斲喪司法公信力，而司法院卻以本案係游立綸書記官個人違法亂紀行為，尚無主管行政監督不周情事，實難令國人信服。爰為防範後續再有假借法官授權而私自查詢個人資料情事發生，司法院允宜通盤檢討各級法院人員於查詢、調取與個人資料相關者，除由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外，法官、司法事務官若因辦理案件，有依權責查詢之必要者，應親自於查詢單核章（以圓形職名章為準），不得授權法官、司法事務官以外之人持用代查。再者，本案新北地院於110至112年派員至所屬兼職民間公證人蔡姓律師事務所實地檢查，均有發現相關缺失，卻未能防範於機先，致其得以利用公證業務之疏漏遂行詐欺犯行，司法院應引以為鑑，要求各級法院落實檢查所屬公證人執行職務情形。

調查意見二～新北市政府部分

本案是具有主管民眾個人資料之戶政人員，卻受詐騙集團之利用而違法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嚴重斲喪政府公權力。另對於涉案多名里長，應即時掌握審判情形，倘有被羈押、通緝或判決確定之情事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進行停職或解職處分。最終新北市政府應以本案引以為鑑，督導所屬持有民眾個人資料之相關機關（如戶政、地政、警察、稅捐等），加強所屬人員查調民眾個人資料稽核管制作業，增加稽核頻率、對象，交叉稽核減少抽核盲區，以瞭解所屬人員是否有異常查詢。另應強化具有查調民眾個人資料權限之同仁遵守使用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各主管檢視該等人員是否行為操守不佳、私下借貸、頻繁通訊或交友複雜等特殊情事，倘有異狀者，應立即解除其查調民眾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權限，防範於機先。

調查意見三～臺北市政府部分

本案尤為甚者，乃是具有打擊犯罪任務之警察人員，卻是參與詐騙集團之共犯，嚴重斲喪政府公權力及警譽。臺北市政府應以本案引以為鑑，督導所屬持有民眾個人資料之相關機關（如戶政、地政、警察、稅捐等），加強所屬人員查調民眾個人資料稽核管制作業，增加稽核頻率、對象，交叉稽核減少抽核盲區，以瞭解所屬人員是否有異常查詢。另應強化具有查調民眾個人資料權限之同仁遵守使用規定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各主管檢視該等人員是否行為操守不佳、私下借貸、頻繁通訊或交友複雜等特殊情事，倘有異狀者，應立即解除其查調民眾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權限，防範於機先。

處理辦法：

1. 調查意見一，函請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2. 調查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